

公平·競爭

林平

嶺南大學經濟系教授

# 競爭法 利遠大於弊

競爭法是市場經濟的「遊戲規則」，競爭法的建立和實施並不等於政府干預市場。相反，競爭法的目標是為保證市場機制正常運行、保證企業和消費者不受「違規行為」傷害。現在有大約100個國家和地區已經建立競爭法。新加坡去年建立了自己的競爭法，中國國務院也已在近期原則上通過了中國大陸《反壟斷法草案》，並將交由人大常委會審議。

香港當然應當珍惜其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的地位，但與一些人想像的不同，競爭法的建立其實並不會降低傳統基金會（Heritage Foundation）對香港的有關「自由經濟體系」的評分。競爭法的建立不但不會損害反而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。

與傳統基金會「自由經濟體系」評比平行的是世界經濟論壇（World Economic Forum）所做的「競爭力排名」。根據這一評比，香港在05年的117個經濟體系中排名只有28，大大低於第5位的新加坡。香港04年排在第21位（不知是何原因，香港對世界經濟論壇的排名談論的很少）。香港得分如此低的一個重要原因，就是所謂的「官商勾結」（government favoritism in policy-making）現象的存在。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香港在一些領域內存在不公平競爭的情況。建立競爭法，有利於消除人們對「官商勾結」的疑惑。

競爭法的建立是所有（大、中、小）企業公平和有效競爭的前提。競爭法不是針對大公司，更不會無故「分拆」大公司。對於具有自然壟斷屬性的行業（如電力、煤氣、供水等等），政府可通過對價格或資本收益率方面的管制，而不是用競爭法的辦法來達到規模經濟效益與消費者利益的平衡。作為一個「城市經濟體」，規模經濟對香港非常重要，但這並不表示香港不需要競爭法。規模經濟對社會有好處，同時也可能會削弱競爭，從而對社會不利。有些反競爭行為（比如價格串謀）並不帶來規模經濟效益。限制這種行為對香港只會有好處，不會有任何害處。

有人擔心一項新的法律建立會增加企業經營的限制條件。這種擔憂是可以理解的，但整體來講，競爭法的建

立不會增加企業的經營成本。通過防止其他經營者的「違規行為」，包括上游供應商或下游企業的不正當競爭行為，競爭法的實施還會減低守法企業的經營成本。同時，在更加公平的市場環境下，企業之間的競爭會加劇，從而使從商所需的各種投入（土地、能源、原材料等）的價格水平下降，最終提高香港企業的競爭能力。

**規模經濟對社會有好處，同時也可能會削弱競爭，從而對社會不利。有些反競爭行為（比如價格串謀）並不帶來規模經濟效益。限制這種行為對香港只會有好處，不會有任何害處。**

香港現有以行業為基點的競爭政策有兩大弊端：

第一，把行業分成「需要競爭法」和「不需要競爭法」兩類的做法本身就不公平，同時也容易給人一種歧視一類行業和偏袒另一類行業的印象。難怪有人把最近政府對燃油行業的調查解讀成針對外資企業。燃油企業對建立跨行業競爭法的呼籲，就包含了

對政府歧視做法的不滿，政府也是有口難辯。

第二，在目前的政策框架下，行業執法機構既是競爭政策的執行者，同時又具有其他的傳統管制者（regulator）的功能，比如組織招標投標、發牌照、價格管制等。這種「雙重身分」的存在，會影響執法過程的透明度，不利於執法的獨立性。另外，就像體育比賽中裁判與球隊不能太熟悉一樣，競爭法的執法機關與具體企業最好要保持一定距離。一個「超然」於具體行業之上的執法機構，既有利於不同行業之間執法的一致，又有利於保證執法的獨立和公正。

通過借鑑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經驗和教訓，香港的競爭法體系可以做到不出現美國那樣的「過分訴訟」現象。在保證其功能和獨立的前提下，競爭法的執法機構可以設立得不至於大而臃腫（到目前為止，新加坡競爭委員會的人員數目不超過30）。不管怎樣，對香港這樣一個富庶的信奉公平競爭的經濟體來言，執法成本不應成為建立有市場經濟憲法之稱的競爭法的障礙。香港應通過建立自己的競爭法，來向全世界展示它對市場公平競爭的信仰和理念。

